

合同编号章
17年12月1日
第170391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国际合作项目通信链路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际合作项目通信链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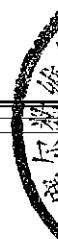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甲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北京

签定日期：2017年



目 录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术语解释说明.....	1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第三条	质量条款 指标要求.....	1
第四条	服务期.....	2
第五条	工程验收标准.....	2
第六条	合同金额.....	3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3
第八条	维护和维修.....	4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8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9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9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9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生效与终止.....	10
第十六条	地址.....	10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1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租用乙方通信链路之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术语解释说明

1.1 红线：国家规定并经市政规划局认可注册的单位占地范围标准线。

1.2 G.652：国际光纤检测标准第 6 则第 52 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2.1 本项目包括基础技术环境服务、链路接入服务、国际专线接入服务、整体安全保障服务、整体运维保障服务、网络隔离通道服务等内容。服务应能支撑 EPOQUE、云审查和三边网系统的全球用户使用。此链路服务需包括专利局内部局域网、专利局外部局域网、互联网、各国专利局内部局域网等多个部分。

2.2 保障 EPOQUE、云审查和三边网系统的安全、连续、可靠、有效运行，乙方需提供满足局方技术要求的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等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硬件运行环境。

2.3 乙方提供的专享带宽服务为：

- (1) 需提供专享的国际带宽接入链路；
- (2) 需提供专享的国内互联网带宽接入链路；
- (3) 提供的链路可根据访目的地址自动选择最优的网络出口；
- (4) 链路可以根据用户的要求，专门提供给特定的 IP 地址用户，并能够根据需要进行变更；
- (5) 专享的国际带宽 $\geq 9\text{Mbps}$ 、专享国内带宽 $\geq 30\text{Mbps}$ 。

2.4 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国际合作项目通信链路项目相关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第三条 质量条款 指标要求

3.1 乙方为我局建立从投标人数据中心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指定地点（蓟门桥机房）之间的 2 条专用冗余裸光纤；

3.2 乙方须提供光纤链路接入方案，并确保传输网的安全可靠；

3.3 乙方与我局内外网直连的链路,要保证两条光纤线路的路径不同,光纤线路在布线时要从不同的路径到达专利局内外网,避免因同条路径发生异常;

3.4 需要支持局内网、局外网和互联网之间通过相对安全的方式实现数据交互,从而实现 EPOQUE、云审查和三边网系统的访问需求;

3.5 专享的国际带宽 $\geq 9\text{Mbps}$ 、专享国内带宽 $\geq 30\text{Mbps}$ 。

3.6 专享国际带宽丢失率 $\leq 2\%$ 、专享国内带宽丢失率 $\leq 1\%$ 。

3.7 专享的国际带宽及专享国内带宽的线路往返时间小于等于 400 毫秒。

3.8 在线路连通后一年内就 EPOQUE 项目、云审查项目、三边网项目涉及的内外网通道、对外网络通道等(包含不限于)项目内容向信息安全主管机关申请评测,提供信息安全主管机关的评测报告,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3.9 冗余通道链路支持的带宽不低于 1000Mb/s。

第四条 服务期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第五条 工程验收标准

5.1 验收前,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对其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试检查,并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如在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有责任负责改进以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果经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测试仍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影响甲方按期使用所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验收时,应由甲乙双方,必要时会同第三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乙方,必要时由第三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小组认为测试结果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应重新进行测试。

5.3 乙方应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验收文档,纸件文档及电子文件各一套:

工程竣工资料

1、竣工说明

工程完工确认单 2 份,双方各执一份

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或英文。

第六条 合同金额

6.1 合同总额:

本合同签订的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仟零捌拾贰万_元整 (¥10,820,000.00 元整), 为固定总价; 除此之外, 就本合同约定全部事项,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甲方按以下进程分阶段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

A 预付款: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约 37%, 即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整 (¥3,990,000.00 元);

B 初验款: 合同签订后 1 年后, 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3%, 即人民币叁佰伍拾柒万零陆佰元整 (¥3,570,600.00 元);

C 终验款: 合同签订后 2 年后, 经双方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按照甲方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4%, 即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596,800.00 元);

D 尾款: 合同签订后 3 年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约 6%, 即人民币陆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 (¥662,600.00 元);

3、甲方应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提供的如下账户内:

帐户名称: 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渤海银行亚运村支行

帐号: 2001571218000189

付款所需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 须提前 20 日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各项变更证明。因此造成延期支付, 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且并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和抗辩。

4、甲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次款项所有金额, 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 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

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正确,甲方可延迟付款。乙方应在免费维护期满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逾期未提交验收申请及发票,并在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及发票及验收文档,视为乙方放弃此笔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甲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和其他赔偿款项。

6、双方在此一致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非甲方流程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维护和维修

8.1 本合同约定的通信链路中断链路租用和维护期自甲方对工程验收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以工程完工确认单上记录的日期起开始计算,租用、维护期为三十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乙方负责对本合同条款约定范围的通信链路进行维护与维修及更换零部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本合同 6.1 款约定款项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2 在合同期满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签定新的租用合同,也未向乙方提出解除租用的正式书面通知,甲方有权继续租用本合同约定通信链路,且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维护和维修条款负责对本合同约定的通信链路的维护和维修,甲方则向乙方支付日租费用(租赁费和维护费)。计算公式:租赁和维护费=日租×维护的天数。其中,日租=月租÷该月的总天数,即:日租=10,019 元

8.3 因乙方选型不当导致的通信链路故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并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为合适且合格的产品。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因设计中未考虑的因素引起的连接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不提供任何补偿,如有必须使用且未提及的连接设备,视为免费提供并由乙方立即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8.5 在合同生效期内本合同约定的通信链路中断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考核标准负责对通信链路进行及时恢复。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本合同约定的通信链路的中断,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7 质量考核标准:

(1) 光纤链路中断指乙方通知甲方或由甲方发现后向乙方通告,经双方确认的中断。中断开始时间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中断时间算起,中断停止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光纤链路测试恢复时间为准。

(2) 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光纤链路中断次数每年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中断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不可抗力及乙方不中断甲方业务的单方向割接所造成的中断不计入指标。对于乙方不中断甲方业务的单方向割接,每次割接历时不超过 1 小时,并且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否则计入考核指标。

(3) 光纤链路中断恢复后,双方维护人员应对光纤进行测试、确认,由乙方出具事故报告,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甲乙双方存档。

8.8 乙方应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提供全部投标货物的租用权,并承诺 3 年内对光纤进行维护。

8.9 乙方为合同所涉及光纤线路、通信链路提供 7×24 小时报障和升级的联系人: 郑重, 联系电话: 15801544777。

8.10 在合同期内,凡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光芯路由改变(不得减少)时,乙方不另行增收甲方光芯租用费及工程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光芯路由改变时,甲乙双方协商增减相关费用。

8.11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甲方需增加租用乙方业务时,乙方应优先满足其需求。

8.12 抢修光缆并恢复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小时。

8.13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甲方服务器设备与网络持续联通时间在 99.9%以上,即每月网络持续联通中断不超过 44 分钟。若中断超过 44 分钟,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故障分析报告;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中断超过 44 分钟后,每延长中断时间 1 小时(前述 44 分钟计算在内),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 1 个自然日供甲方使用，即本合同约定租用和维护期限顺延 1 个自然日，且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14 乙方应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每季度对网络链路设备进行巡检，并向甲方提供网络运行情况书面报告。

8.15 免费维护期以外（即：本合同约定的 3 年租用和维护期届满之后）的维护标准不低于本合同，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在合同结束后继续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9.1.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款中规定的工程验收标准，对乙方所提供光纤链路进行验收。

9.1.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光纤链路在维护期内出现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并有权按本合同 11.2.2 条款中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的义务：

9.2.1 协议期内甲方负责无偿提供给乙方设备用房，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保证机房应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应在乙方光纤链路施工期间给予全力配合，仅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际合作项目通信链路服务项目的光纤链路施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应顺延。

9.2.2 乙方提供光缆两端连接设备。

9.2.3 甲方不得私自转让、转租通信链路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不得利用租用通信链路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9.2.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方式、时间付款。

9.2.5 甲方有义务在今后乙方维护、维修时予以全力配合。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10.1.1 乙方有权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下并经过甲方的书面许可后对光纤链

路由做出调整。

10.2 乙方的义务：

10.2.1 乙方应对本合同提供的光纤链路，保证能按本合同规定技术指标正常工作。

10.2.2 乙方必须按信息产业部光缆维护规程规定统一维护，在最短时间内对项目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反应，到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并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10.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现场环境要求及具体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实施。乙方应根据该实施方案敷设、安装光缆及相关设备，并与甲方共同进行测试、调试与最终验收。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环境中任何设备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不利后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4 在维护期内，本合同约定租用的光纤链路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0.2.5 乙方有义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对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光纤链路由进行改动，以保证光纤链路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

10.2.6 乙方对光纤的施工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服从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安排。

10.2.7 对于甲方院内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楼内的施工，不得破坏原有管线，如造成原管线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8 对于甲方院内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楼内的施工，乙方应提前作好市政备案的相关工作，否则如因与市政产生的问题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完成，乙方应

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工程进度。

10.2.10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甲方提供相关的文档和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因网络需要并且保证不中断甲方业务的情况下中断光纤链路，需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按约定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将此记入光纤中断次数，并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由于光纤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光纤链路及维护服务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考核标准要求；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中断次数或中断时间超出质量考核标准的，每中断超出一次或每次中断超时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月租金的 2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不能开通本合同中 2.1 条款中约定的甲方的光纤链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4 除前述违约责任约定外，乙方每违反一次（违反一款或一项，均构成违反一次）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3%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乙方拒不纠正、未按甲方书面要求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一款或一项约定，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

所有，乙方应全额支付给甲方。

11.6 以上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因下列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光纤链路出现故障，甲、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责任：

由于战争、国家政策的改变所造成的任何改变；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本合同的延误、中止或终止。

12.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不论在本合同生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内容。

13.2 不论在本合同生效期内，还是在本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方在签订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由于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应按下列规定解决：

14.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遇到由于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议，或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如果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4.3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生效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不得将已租用给甲方的光纤链路再租给任何第三方。

15.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因以下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 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合同正常终止。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4) 由于一方严重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六条 地址

甲方信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项目联系人：李栋_

电话：010-62083602

传真: _X_X_X_X_X_X_

乙方信息

地址: 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郑重

电话: 15801544777

传真: 010-59046617

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否则因甲方无法正确联系到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A: 工作说明书

附件 B: 保密责任书

附件 C: 项目责任书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15.1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合同,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乙方: 赛尔数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钱红缨

授权代表: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